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林汝容
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38239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ATTCH9 0138239CA0C\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  
要—化工群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以臺  
教授國部字第1070138239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  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[https://  
gazette.nat.gov.tw/]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  
試中心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附設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  
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  
國民中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107/12/07  
15:28:39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70514314 107/12/7

裝  
訂  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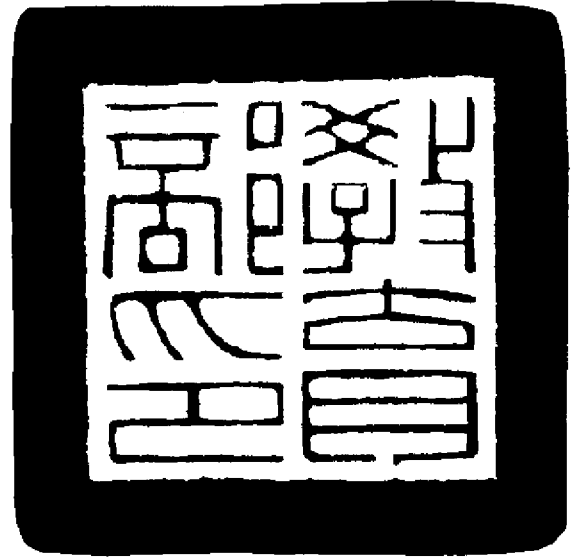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38239B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—  
 化工群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  
 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—  
 化工群」

部長 葉俊榮

訂  
線